(上接B17版)

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②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③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不断发展。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②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③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公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公司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带连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验，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20,947.19	20,815.43	公司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9,783.60	11,373.61	公司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40.00	公司
合 计	59,484.69	49,654.42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20,815.43	3,833.84	18.42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1,373.61	58.30	0.51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8,025.38	4,289.48	53.45
补充流动资金	9,440.00	9440	100
合 计	49,654.42	17,621.62	35.49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2021年5月18日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将于2022年5月1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一）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及投资者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为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计划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避免募集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业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建业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建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带连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2.24万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823.03万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8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34%。

2.本次不向股东派送股票股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

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委员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54.4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654.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B1	15,247.47
	利息收入净额	B2	37.89
	理财产品收益	B3	783.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74.1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0.42
	理财产品收益	C3	619.6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D1=B1+C1	17,621.6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8.31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1,403.1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3,574.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574.23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微电子")会同浙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梅城支行	392277609720	178,193,078.53	
	387077610708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3000012409	118,628,014.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202028229900021097	38,921,254.29	
合 计		335,742,347.47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5,262.55万元。2020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262.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提升投项目的整体经济效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对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项目产品将仍为年产有机胺8万吨，产品结构调整为：乙基胺5.5万吨、正丁基胺2.5万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建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建业股份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认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浙商证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54.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2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否	20,815.43	20,815.43	20,815.43	947.61	3,833.84	–16,981.59	18.42	2023年2月[注1]	9,964.80	不适用	否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否	11,373.61	11,373.61	11,373.61	58.30	58.30	–11,315.31	0.51	2023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3万吨超纯氨项目	否	8,025.38	8,025.38	8,025.38	1,368.24	4,289.48	–3,735.90	53.45	2022年10月[注2]	1,708.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440.00	9,440.00	9,440.00	0	9,44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9,654.42	49,654.42	49,654.42	2,374.15	17,621.62	–32,032.80	–	–	–	11,672.8	–

[注1]一期2.5万吨乙胺2021年3月正式生产，二期2.5万吨正丁胺预计2022年年底完成项目建设。

[注2]一期6500吨超纯氨2020年1月正式生产，二期6500吨超纯氨2021年11月试生产。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带连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验，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20,947.19	20,815.43	公司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9,783.60	11,373.61	公司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40.00	公司
合 计	59,484.69	49,654.42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20,815.43	3,833.84	18.42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1,373.61	58.30	0.51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8,025.38	4,289.48	53.45
补充流动资金	9,440.00	9440	100
合 计	49,654.42	17,621.62	35.49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2021年5月18日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将于2022年5月1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一）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及投资者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为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计划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避免募集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